

《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光互补”“林光互补” 光伏发电项目生态环境监督办法》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草光互补”“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生态环境监督工作，减轻光伏开发活动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增强光伏开发项目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成效，统筹推进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高水平保护，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起草了《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光互补”“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生态环境监督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方法》编制的必要性

（一）进一步完善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制度

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但光伏发电项目生态环境监管评估标准仍不完善。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及草原、林地用地审核，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规〔2022〕10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宁发改规发〔2023〕4号），林草部门起草了“草光互补”“林光互补”项目建设管理规范。目前“草光互补”“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生态环境监督

制度仍然薄弱。综合考虑宁夏敏感脆弱的生态环境和光伏开发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亟需建立完善“草光互补”“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生态环境监督制度。为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起草了《办法》，进一步完善光伏发电项目的生态环境监管评估制度。

（二）进一步改善项目区域乃至全区生态环境质量

由于光伏开发活动对自然生态系统的直接干扰和宁夏敏感脆弱的生态环境，光伏开发活动易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同时，光伏发电项目中光伏方阵通过改变项目区域光照、风速、蒸发等，可能形成有利于生态保护修复的土壤含水量增加、蒸散发减少等环境条件变化。“草光互补”“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生态环境监督，通过减轻光伏开发活动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增强光伏开发项目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成效，可以进一步改善光伏开发项目区域乃至全区生态环境质量。《办法》通过明确自治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光伏发电项目生态环境监督工作职责和主要事项，指导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切实加强光伏发电项目生态环境监督，监督项目单位减轻光伏开发活动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增强光伏开发项目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进一步改善项目区域乃至全区生态环境质量。

（三）统筹推进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高水平保护

加快光伏产业发展是宁夏利用丰富太阳能资源、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建设新能源综合示范区的重要举措，在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中居于重要地位，具有

重要的经济、社会效益。国家、自治区均高度重视光伏产业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实施方案》（发改地区〔2022〕654号）要求“加快推进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建设”。《宁夏回族自治区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宁政办发〔2022〕65号）要求“推动沙漠、戈壁、荒漠、采煤沉陷区大型集中式光伏开发，重点在沙坡头区、红寺堡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中宁县、盐池县、灵武市、利通区、同心县、青铜峡市等地建设一批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办法》通过明确自治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实施“草光互补”“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生态环境监督的工作职责、主要事项，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的引领、优化、倒逼作用，监督光伏发电项目单位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格落实发改、林草等部门对“草光互补”“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有关要求，统筹推进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高水平保护。

三、主要内容及说明

《办法》以统筹推进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高水平保护为目标，明确自治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草光互补”“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生态环境监督工作职责和主要事项，监督光伏发电项目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减轻光伏开发活动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增强光伏开发项目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成效。《办法》主要包括：

（一）适用范围

《办法》明确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符合国家、自治区新能源发展战略部署，经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和林草部门“草光互补”“林光互补”等相关用地审核的光伏发电项目生态环境监督工作。

（二）生态环境监督事项

《办法》明确自治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光伏发电项目生态环境监督工作职责，以及光伏发电项目生态环境监督的主要事项。

（三）项目单位主体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办法》明确了光伏发电项目单位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光伏发电项目单位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草光互补”“林光互补”有关要求，开展光伏开发项目区域生态监测和生态评价，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防止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四）生态监测和生态评价

《方法》明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制定并发布光伏开发项目区域生态监测、生态评价技术规范，各市、县(区)及宁东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光伏发电项目单位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光伏开发项目区域生态监测和生态评价。

（五）公众参与

《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明确鼓

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依规参与光伏发电项目生态环境监督。

（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规定，《办法》明确对光伏开发活动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开展执法，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应当按照职责及时组织开展赔偿。